

# 濮 阳 市 商 务 局

---

## 濮阳市商务局

### 关于 2016 年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 情况汇报

局领导：

一年来，我局围绕有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的工作要求，认真贯彻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，不断提高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和水平，今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现将今年的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成立组织、加强领导。认真落实行政复议办案机构，明确了由局长负责、局世贸与法规科牵头的行政复议办案机构，世贸与法规科 2 名人员为行政复议办案人员。经费由局办公经费保证，装备有办公用车、电脑、摄像机、照相机等，明确二楼会议室为行政复议听证室。世贸与法规科负责行政复议的具体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局网站平台、“12312”商务举报投诉、平时集中学习、检查讲评的时机，加强对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行政复议制度的宣传，增强企业和广大群众对行政复议知识的了

解。利用“3.15”宣传日，举办商务法律现场宣传咨询活动，制作展板5块、发放宣传手册、资料等1000余份、发放问卷调查表300余份。利用法制宣传橱窗、“12.4”法制宣传日、向企业管理人员讲解宣传行政复议法等。很好的宣传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。

（三）积极畅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渠道。我们把行政复议工作流程图、举报电话等在局网上公布，在加强法制监督、倡导依法行政的同时，拓宽了广大人民群众参与行政复议活动的途径，增强了行政复议的意识，使行政复议深入到人民群众。通过多部门的联动、联调，切实做到了让群众会运用行政复议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使行政复议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（四）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复议为民”的原则。我们严格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及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坚持从细节入手，以周到、严谨和专业的态度对待每一件行政案件。及时说明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原因，以及撤销的理由和法律依据，严格依法予以撤销，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从而做到既依法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又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，促使行政机关进一步提高自我纠错、依法行政的意识。

（五）认真加强制度建设。为了提高行政复议效率，我局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建立了《濮阳市商务局行政复议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、《濮阳市商务



局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制度》、《濮阳市商务局行政案件应诉制度》等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制度。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，增强了行政案件的办案能力，提高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效率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今后将继续积极探索，开拓创新，不断开创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新局面，认真学习兄弟单位的成功作法和先进经验，争取使我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开展对行政复议、行政执法人员的实体法培训。推动培训工作制度化，经常化，积极开展行政复议理论研究工作，有计划地开展理论研讨、业务培训、开展同外界单位交流学习活动，努力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继续加大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宣传的力度和广度。改进以往的宣传渠道和宣传方法，做好行政复议在基层的宣传工  
作，拓宽宣传渠道。

（三）进一步探索改革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方式，研究探索集中人力，集中收案、集中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有效办法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

2016年11月16日

